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公司拟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物业”）负责徐庄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在园区整体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在内的物业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按照总部园区一期东区 10 元/月·平方米、西区 5 元/月·平方米，二期 8 元/月·平方米费用标准执行，则 2015-2017 年度公司需向江苏银河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用合计为 13,854.00 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物业服务合作的相关资料。经过审查，我们认为，江苏银河物业在以往年度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有效的保障了徐庄总部园区的正常运作。鉴于此，公司拟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在 2015-2017 年继续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通过双方再次合作，进一步保障徐庄总部的后勤配套服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定价公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光华、沈厚才、王全胜

2015 年 1 月 29 日